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UNITED PHOT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所有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6
7. 責任聲明	6
8.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簡歷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合計不超過(a)批准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加(b)（倘董事就此獲股東之獨立決議案授權）於通過購回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為相等於通過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數目）之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佔本公司於批准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	指	百分比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李宏先生

邱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唐文勇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馬廣榮先生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彼等可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準則所限制。股東應注意，可能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最多將佔本公司於購回授權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iii)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751,266,325股股份。基於有關數字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無股份被發行或購回，根據購回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為475,126,632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令閣下可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計總面值之20%之股份，以及通過加上（倘董事就此獲股東之獨立決議案授權）於通過購回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為相等於通過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數目）而增加發行授權，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iii)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751,266,325股股份。倘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後將可發行最多950,253,265股股份。

4.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根據細則第83(2)條，李宏先生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之董事，其任期應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細則第84條，邱萍女士、關啟昌先生及石定寰先生（即三分之一之董事）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李宏先生作為根據章程細則第83(2)條獲委任之董事，無須計算於釐訂每年輪值告退的董事人選或人數內。

每名符合資格的退任董事已確認其自身參加重選而董事會已推薦各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歷載於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和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edpv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細則第66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和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就本公司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發給所有股東之說明函件。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751,266,325股。基於有關數字，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會導致本公司於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iii)該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最多可就此購回475,126,632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該項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但僅會於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時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支付。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溢價款額只可動用百慕達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低而致其後可再發行股份。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該建議，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時，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細則所載之規定。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大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05%。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根據決議案授出之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持股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概無變動，則招商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2%，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之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五年		
四月	1.33	0.86
五月	1.59	1.16
六月	1.61	1.08
七月	1.22	0.58
八月	0.93	0.58
九月	0.8	0.62
十月	0.92	0.73
十一月	0.83	0.73
十二月	0.9	0.73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75	0.52
二月	0.63	0.53
三月	0.65	0.57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5	0.58

以下資料為致全體股東有關符合資格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或重選之各名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如有)及股東大會之記錄。

李宏先生，四十三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彼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李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中國境內事務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為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持有及管理於中國的投資主要附屬公司)總經理。李先生亦是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提供新能源項目相關的多元化服務。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一職，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在國務院僑務辦公室財務處任職，並在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部及其多個內地下屬企業任財務負責人。李先生擁有超過十五年在國有大型企業集團、工業企業、旅遊行業和文化傳媒行業的豐富管理經驗。李先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亦獲澳大利亞梅鐸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在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後出席了5次董事會會議中的5次會議，1次股東大會中的1次會議，及1次風險控制委員會的1次會議。

本公司已(i)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與李先生訂立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可按年續約，除非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及(i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與李先生(作為首席財務官)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起為期三年，倘獲雙方同意可於其後每三年可續約一次，直至由其中一方於初步年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之酬金包括每年港幣200,000元之董事袍金及每月港幣150,000元之首席財務官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李先生之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宏先生實益擁有2,471,200股股份。由於李宏先生承諾於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為止期間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簡稱「中國太陽能電力」）工作，故有權自受託人公司收取2,401,200股股份以及本金額為港幣1,600,800元並可轉換為1,600,80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李宏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分別獲授予2,000,000份及3,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邱萍女士，三十七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執行總裁。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邱女士亦為中國太陽能電力之董事兼總裁，負責監督公司法律事務、合規、企業管治及人事等方面事務逾八年。邱女士曾出任一間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兼高級副總裁。於此前，邱女士曾於多間跨國公司出任總經理助理，並於企業管治、合併及收購以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邱女士獲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德國文學學士學位。邱女士亦獲德國魯爾大學頒授歐洲文化及經濟碩士學位，以及獲香港大學頒授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

邱女士出席了二零一五年舉行的全部19次董事會會議，及全部6次股東大會中。

本公司已(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與邱萍女士訂立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的服務合約（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信函補充），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按年續約，除非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及(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與邱女士（作為公司秘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每三年可續約一次，除非由其中一方於初步年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邱女士之酬金包括每年港幣200,000元之董事袍金及每月港幣150,000元之公司秘書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邱女士之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萍女士實益擁有2,401,200股股份。由於邱女士承諾為中國太陽能電力工作，故有權自受託人公司收取2,401,200股股份以及本金額為港幣1,600,800元並可轉換為1,600,80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邱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分別獲授予2,000,000份及3,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關啟昌先生，六十六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彼同時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關先生為馬禮遜有限公司（一家業務顧問公司）的總裁。彼曾擔任美林證券集團亞太區總裁及營運總監。關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為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若干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托人一經理）、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出任銀河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出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關先生於一九七三年自新加坡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關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取得澳洲特許會計師資格，並自一九八二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二年修畢士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關先生出席了二零一五年舉行的19次董事會會議中的18次會議，全部6次股東大會，及全部5次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和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與關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並可於其後按年續約，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關先生之袍金為每年港幣200,000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關先生之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關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分別獲授予2,000,000份及1,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石定寰先生，七十二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為中國國務院原參事、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理事長、中國能源研究會特邀副理事長、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特邀副會長及中國生產力促進中心協會名譽理事長。石先生自一九七三年十一月起於清華大學的核能技術研究院工作。於一九八零年十月，彼加入中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委」，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前身）。彼曾出任國家科委預測局副處長、國家科委工業技術局副局長及國家科委工業科技司司長。彼其後出任中國科學技術部高新技術發展及產業化司副司長（正司級）。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彼亦出任國家科委火炬計劃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彼出任科技部秘書長。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彼出任國家中長期（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科學技術發展規劃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及戰略組組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石先生受聘為中國國務院參事。石先生參與落實國民經濟的第七個五年計劃及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中長期科技發展規劃，以及「八五」、「九五」、「十五」科技規劃的制定與高新技術領域重大科技專項的實施工作。彼亦參與組織實施國家高新區、企業孵化器、生產力促進中心和技術創新工程等高新技術產業化工作。石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在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石先生於一九六七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主修工程物理系劑量與防護專業。

石先生出席了二零一五年舉行的19次董事會會議中的4次會議，並無參加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與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並可於其後按年續約，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石先生之袍金為每年港幣200,000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關先生之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石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分別獲授予2,000,000份及1,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宏先生、邱萍女士、關啟昌先生及石定寰先生各自(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權益；及(iii)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出任任何該類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李宏先生、邱萍女士、關啟昌先生及石定寰先生各自之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資料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茲通告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董事(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
 - (i) 重選李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邱萍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關啟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石定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甲.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乙.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時，則另作別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加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決議案授權）於通過購回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為相等於通過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且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丙. 「動議：待上文第五（甲）及五（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以第五（甲）項決議案所界定之方式及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邱萍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5) 本通函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6) 若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edpv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李宏先生

邱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馬廣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唐文勇先生